

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長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監察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8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會4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召集人金平

記錄：江珮瑜

出席人員：監察小組：陳委員東山、王委員建強、黃委員生志、陳委員義籐、吳委員明澤、唐委員登誥、吳委員耀彬、葉委員群英、蔡委員評飛、卓委員銘乙、李委員阿雪、呂委員賑智、曾委員國易、陳委員俊明、陳委員獻章、陳委員金華、吳委員美杏、蔡委員錦泰、陳委員正雄、王委員清池、王委員再諒、陳委員遊楠、何委員慶瑞、陳委員松源、楊委員炳勳、施委員其中、林委員玉柱、洪委員朝欽、郭委員信宏、林委員江和、莊委員國瑞、陳委員倫維、黃委員武市、黃委員南傑、謝委員明道、高委員有增、李委員丁松

請假：監察小組蔡委員有仁

列席人員：林總幹事振祿、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、許組長慈倫、楊組長明澤、莊課長惠民、林組員綉桃、江課員珮瑜。

一、請李主任委員孟諺頒發監察小組委員聘書並致詞：

林召集人、各位選監委員及在座各位選委會同仁好，很高興各位委員願意擔任選監小組委員，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。這次選舉很重要不只是選出新的市長、議員及里長，還增加了公投，加上本府民政局辦理里鄰調整業務，故本次選舉較以往複雜，需要各位委員的協助，包含了選票的印製、各投開票所的監察工作等，請各位委員熟悉選務工作，以發揮監督的任務及使命，再次感謝各位於百忙中願意擔任選監委員，希望本次選舉可以順利選出最優秀的人繼續為臺南市服務，也希望第一次的公投可以順利完成，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，選委會是公正的沒有偏向任何黨派，選票及選舉人名冊的印製等各項選務工作都會秉持公開公正

原則辦理，麻煩各位與我們同心監督選務工作進行，讓這次選舉可以順利成功，再次謝謝大家。

二、林主席金平致詞：

- (一) 介紹選監察小組委員。
- (二) 今日是 107 年度三合一選舉第一次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於百忙中撥冗參加，對於各位努力的付出在此表示敬佩與感謝之意，因本次選舉包含了公投，故選務工作較為複雜，由於今年 1 月 3 日政府修正公投法，公投年齡降低為 18 歲，並將全國性公民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都降低，目前中選會已受理 37 案公投案，亦有 10 案領取連署，公投辦理方式待中選會公布後再跟各位委員報告。
- (三) 選監察小組的功能在於防止不法的情事發生，及事前的防禦與事發後的補強，選舉的過程中能在公正、公平及公開的方式下進行，我們一定要秉持獨立超然的立場及態度來監督候選人、政黨、選舉人及選務人員，在合法的軌道上不發生逾越的行為、制止及處理違規的事情，各位都是地方上有名望的人士，同時亦累積相當豐富選舉經驗，相信我們監察任務一定可以圓滿完成，謝謝各位。

三、本會組織概述：第四組楊組長說明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

四、監察職務準則說明：第四組楊組長說明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。另補充說明如下

- (一) 監察職務準則係監察小組執行職務之準則，由於本會職務包含選舉及監察，故如涉及刑事案件，須由檢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，如為不涉及刑事案件，僅行政罰鍰部分則由監察小組委員處理。
- (二) 如有須做行政裁處情形時，建議委員先與本會聯繫，由本會聯繫警察機關做蒐證及必要的處理。
- (三) 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請務必配帶證件。

五、林總幹事致詞：

- (一) 各位由今日開始即為選務人員，為避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請避免為候選人站台或將名字印製於候選人選舉文宣上，上揭情形如於不知情之狀況下發生，請先至選委會報備，俾利日後進行罰款申訴。
- (二) 雖然中選會已受理 30 幾案公投案，但公民投票須達 28 萬人連署門檻才可成案，故實際成案數不會那麼多，請各位平常心看待，本會隨時掌握狀況，並謹慎進行後續相關選務工作，希望達零缺點目標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林召集人金平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部分，各位委員於今日接到聘書後，所有候選人競選總部成立大會皆不可參加，亦不可將名字借候選人擔任後援會顧問等，若因此遭檢舉，即可能依監察職務準則第 17 條規定免職依法辦理。
- (二) 若有人檢舉有不法情事發生，請委員配帶識別證前往，至於是否違法應由檢察官認定，另委員執行公務路途上要小心自身安全，若有民眾鬧事請聯絡司法警察蒐證並由檢察官辦理。
- (三) 請各位注意工作進程序表相關內容，該部分相當重要，並請避免於表定期間出國。
- (四) 候選人登記期間為 8 月 27 日至 31 日，請委員至各轄區走動，以了解各里情況，並多注意較競爭之里，亦可請區長或民政課長多加留意。
- (五) 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，請委員務必準時到場，並於最後一位登記候選人名字後面簽名，另候選人抽籤部分，亦須請委員準時到場，以確定抽籤號次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謹擬臺南市第3屆直轄市、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（草案）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本責任區分配表僅係原則性分配，各區委員亦可視實際需要相互支援。

辦法：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各區公所。

決議：本責任區的分配，除草案規劃白河區謝明道委員，與鹽水區陳東山委員對調責任區外，其他照案通過。

林召集人金平補充說明：

責任區分配確定後，本會會將各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送至檢察署、警察局、分局及區公所，屆時各位委員執行職務時若遇到困難，可先請分局蒐證小組一起蒐證，如仍有問題可打電話至本會找楊組長或林小姐協助處理。

八、姜代理副總幹事補充說明：

選舉強調公平、公正及公開，本會由各位先進來擔任此重責，各位皆是地方賢達人士，競選期間拜託各位協助監察業務，候選人登記必須經由委員簽名來截止登記，故請各位委員務必提早到達現場，以免延誤，選舉期間有任何監察疑問請於第一時間與本會聯繫，本會將提供處理方式給各位參考，感謝各位放下手邊工作來協助選務工作。本次選舉較為複雜，為公投法通過後第一次辦理公投，請各位不用擔心，有任何問題可以互相聯繫協助。另監察工作中以監印選票較為辛苦，但因選票印製錯誤需作廢或銷毀等相關作業，須各位在場監督，由於各位委員自身業務繁忙，故請各位委員務必預留執行職務時間，再次感謝各位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林召集人金平問：請問可否拿本人之臺灣銀行本票來登記候選人？可否使用硬幣繳交保證金？沒收保證金的門檻為何？

第一組許組長說明：

1. 可使用銀行本票或保護支票、郵局匯款支票或現金繳交保證金，若使用支票或本票繳交參選市長、市議員保證金，其受款人須為臺南市選舉委員會，若是參選里長，其受款人須為區公所。
 2.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部分，不得使用硬幣須使用鈔票。
 3. 有關保證金退回部分，其計算公式為： $(\text{選舉人數}/\text{應選名額}) * 10\%$ ，其得票數超過上皆數額者，即可領回保證金。
 4. 監察小組委員及從事選務相關工作人員不得參加選舉，如有意參選須先辭職並繳交辭職證明書後始可登記參選。
- (二) 姜代理副總幹事補充說明：請各位委員避免參加候選人公開的活動，另如有加入候選人 Line 群組，請避免相關助選發言，目前雖無相關判例，仍請各位特別注意以免觸法。
- (三) 林召集人金平補充說明：有關違反選罷法第 17 條之違規案件處理，請委員打電話至選委會，以統一對外處理。
- (四) 委員提問，今日會議資料無選委會聯繫電話，可否提供相關聯繫資料？選委會答：本會將製作聯繫手冊提供各位參閱。
- (五) 委員提問，18 歲即可領公投票，如何得知其是否符合資格？林召集人金平答：屆時會提供公投選舉人名冊。
- (六) 第四組補充報告：由於選罷法規一直在異動，中選會將於南部地區研習時提供最新版本的選罷法規。
- (七) 第四組補充報告：由吳明澤委員負責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，各位委員如 8 月 31 日或 10 月 19 日因重要原因無法到場監察，請先與本會聯繫，屆時將請吳委員支援。
- (八) 第四組補充報告：候選人登記截止（8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）及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（10 月 19 日上午），請各位委員務必到場監察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。